

#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學生事務會議議程及記錄

一、開會時間：97年0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吳學務長政崎

記錄：洪靜如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原條文前次修法時，因本校已無軍訓主任職位，故將其刪除，惟為維持委員會組成人數 13 人，擬將副校長增列為當然委員，而主任委員一職擬改由副校長兼任。
- (二) 檢附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其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各乙份 (P1)。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因副校長業務繁重，不適兼任本會主任委員，故仍由學務長兼任。
- (二) 學生權益與本會所轄權責關係密切，故為維持委員會組成人數 13 人，擬將學生代表由 3 人增列為 4 人。
- (三) 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97年度「學務處－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已超支原先編列經費，應如何因應？擬重新規劃本經費之使用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節錄）…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分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故本經費將優先執行此計畫，並依計畫規定擬訂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

- (二) 因政府為落實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施行新政策，以及學雜費減免成長迅速，本經費經精算後（97年度符合助學指標：助學金應達學校總收入 1.5%），下半年已無足夠經費繼續支應以下項目：工讀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及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等五項辦法，故於 97 年 8~12 月應如何因應此問題？

A. 估 97 年度學校總收入淨額 5 億元 \* 1.5 = 7,500,000 元

B. 估 97 年度獎助學金淨額（含 962 執行原辦法之經費）= 10,208,056 元

（其中獎學金約 11%，助學金約 89% < 符合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例逾 70% >）

∴ B > A，即達調漲學雜費標準

※淨額 = 不含學雜費減免

1. 本校97年度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核定經費為16,044,000元，截至7月21日止已支出9,718,510元（60.57%），餘額6,325,490元（39.43%）。
2.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97學年度(97/08/01)起本校將施行教育部規定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及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四項措施，將預扣2,767,000元（17.25%）。
3. 並依法預扣971學期「減免」、「保險」、「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上合計4,653,206元（29%）。
4. 又執行96學年度尚未執行完畢經費「工讀助學金（至97/7止）」、「研究生助學金（至97/8或9止）」，以上共計1,289,250元（8.04%）。
5. 另運動績優預估有962延續案及新增案，因每年經費編列1,000,000元預算，故97年8~12月尚餘591,628元（3.69%），亦列為本次預扣項目。
6. 由附表得知，97年度將透支約2,975,594元（18.55%），其中除學雜費減免成長迅速，另一最主要原因乃新增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7.22%+低收入戶免費住宿1.25%+生活學習獎助金15.58%=24.05%）；故使得今年學生公費獎助學金經費短缺。

(三) 自98年度起，未來本經費執行項目在政府弱勢助學的精神及其他相關要求執行法規的前提下（以上支出已符合調整學雜費的最低門檻：獎助學金提撥比例須達學雜費收入3%），原有辦法是否要繼續執行？超出經費從何來？

(四) 檢附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P2)、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P3-4)、說明附表(P5)、學生公費獎助學金97及98年度執行一覽表(P6)各乙份。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為因應政策之推動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 擬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將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配合改名為「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辦法」，並參考其他學校訂定相關規定。
2. 擬將本校97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之所剩經費（依政策規定優先順序扣除），依原「學生就學補助辦法」之項目按比例刪減（97年8~12月），並自98年1月起配合政策，重新規劃辦法內各獎助學金之內容、金額。（其中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若有爭取到其他相關獎勵辦法，則取消本經費項下之分配經費）
3. 擬另於97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預計8月初）說明。

(二) 本案擬再詳細規劃，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 檢附本實施辦法草案(P7~9)。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擬再詳細規劃，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2:00)

說明附表

97年8月~12月預扣項目		預扣金額	備註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助學金	0元	將於98年初教育部核可後發放，故暫不列入97/8-12預扣經費中
	生活學習獎助金	2,500,000元	15.58% (5,000元/月*5個月*估100人)
	緊急紓困金	67,000元	0.42% (估100,000元-33,000元) ※原本校急難救助金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200,000元	1.25% (8,170元/學期*估25人)
減免	學雜費減免	4,300,000元	26.8% (參考96學年度實際執行經費4,511,538元)
	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	59,206元	0.37 (估100,000元-40,794元)
保險	學保校方補助款	130,000元	0.81% (參考96學年度實際執行經費126,843元)
特教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100,000元	0.62% (參考96學年度實際執行經費100,000元)
原教	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	64,000元	0.4% (法規：8,000元/學期*最高8人)
工讀	工讀助學金	299,250元	1.87% (7月薪資，最高3,150時/月*95元)
	研究生助學金	990,000元	6.17% ※ 運科所 (7-8月薪資)：(8人*5,000元)*2月=80,000元 ※ 運技所 (6-8月薪資)：(4人*5,000元)*3月=60,000元 ※ 體推系碩士班 (7-8月薪資)：(4人*5,000元)*2月=40,000元 ※ 失能所 (7-8月薪資)：(1人*5,000元)*2月=10,000元 ※ 體研所 (7-9月薪資)：(8人*5,000元+4人*10,000元)*3月=240,000元 ※ 教研所 (6-9月薪資)：(7人*5,000元+4人*10,000元)*4月=300,000元 ※ 保科所 (7-9月薪資)：(4人*5,000元)*3月=60,000元 ※ 產經系碩士班 (5-9月薪資)：(8人*5,000元)*5月=200,000元
運績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	591,628元	3.69% (1,000,000元-408,372元，尚有少數B類延續案)
合計		9,301,084元	57.97% (100%-已支60.57%-預扣57.98%=-18.55%)

學雜費減免

學期	941	942	951	952	961	962	971
金額	3,451,227	3,355,858	3,790,004	3,896,047	4,561,621	4,511,538	4,300,000
	94 學年度：6,807,085		95 學年度：7,686,051		96 學年度：9,073,159		
		95 年度：7,145,862		96 年度：8,457,668		97 年度：8,811,538	